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楚江新材

股票代码：002171

信息披露义务人：缪云良

住所或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 88 号

一致行动人：曹文玉

住所或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 8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楚江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楚江新材、上市公司	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缪云良
一致行动人	指	曹文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非公开发行	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可转债、楚江转债	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减少 <u>29,001,070</u> 股，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导致缪云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文玉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导致缪云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文玉持股比例由 <u>7.9936%</u> 减少至 <u>4.9982%</u> 。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缪云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640427****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 88 号
通讯方式	0510-807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曹文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661206****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 88 号
通讯方式	0510-807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

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缪云良与曹文玉系配偶，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9,001,070 股；因楚江新材非公开发行和可转债转股，楚江新材总股本扩大，导致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楚江新材股份数量由 95,704,357 股减少至 66,703,287 股，持股比例由 7.9936% 减少至 4.998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或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因“楚江转债”持有人可继续自主进行转股，楚江新材存在在此期间因转股而导致股本总额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2月26日至2022年10月2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楚江新材股份29,001,070股；以及2019年6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楚江转债”自2020年12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述因素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9936%减少至4.998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变动时公司总股本(股)	剩余持股数量(股)	占变动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缪云良	公司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19年6月21日	—	-0.6766%	1,333,667,825	79,202,468	5.9387%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5日	-15,800,000	-1.1847%	1,333,667,825	63,402,468	4.7540%
	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0年12月10日至2022年10月25日	—	-0.0031%	1,334,533,339	63,402,468	4.7509%
	小计		-15,800,000	-1.8644%	1,334,533,339	63,402,468	4.7509%
曹文玉	公司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19年6月21日	—	-0.1410%	1,333,667,825	16,501,889	1.2373%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3月5日	-3,300,000	-0.2474%	1,333,667,825	13,201,889	0.9899%
	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24日	-9,901,070	-0.7424%	1,334,533,339	3,300,819	0.2473%
	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0年12月10日至2022年10月	—	-0.0002%	1,334,533,339	3,300,819	0.2473%

	月 25 日					
	小计	-13,201,070	-1.1310%	1,334,533,339	3,300,819	0.2473%
	合计	-29,001,070	-2.9954%	1,334,533,339	66,703,287	4.998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楚江新材股份 95,704,357 股，占楚江新材股份总数的 7.99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楚江新材股份 66,703,287 股，占楚江新材股份总数的 4.998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9,901,0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74%，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曹文玉	集中竞价	2022年8月1日	11.10	72,570	0.01%
	集中竞价	2022年8月2日	10.85	4,000,000	0.30%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19日	10.40	868,500	0.07%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0日	10.58	2,000,000	0.15%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2日	10.85	70,000	0.01%
	大宗交易	2022年10月24日	8.09	2,890,000	0.22%
	合计				9,901,070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锁定等相关事项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股东亦不违反相关规定和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缪云良

2022年10月26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_____

曹文玉

2022年10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 本报告书文本及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查阅地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供投资者查询。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缪云良

一致行动人： _____

曹文玉

2022年10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芜湖市
股票简称	楚江新材	股票代码	0021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缪云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 8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减持、“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楚江转债”转股导致权益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缪云良持股数量： <u>79,202,468</u> 股 持股比例： <u>6.6153%</u> 一致行动人曹文玉持股数量： <u>16,501,889</u> 股 持股比例： <u>1.3783%</u> (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 <u>1,197,262,716</u> 股为基础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缪云良持股情况： 变动数量： <u>-15,800,000</u> 股 变动比例： <u>-1.8644%</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63,402,468</u> 股 持股比例： <u>4.7509%</u> 一致行动人曹文玉持股情况： 变动数量： <u>-13,201,070</u> 股 变动比例： <u>-1.131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300,819</u> 股 持股比例： <u>0.2473%</u> (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 <u>1,334,533,339</u> 股为基础计算)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p> <p>方式：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楚江新材股份 <u>29,001,070</u> 股；以及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楚江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述因素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u>7.9936%</u> 减少至 <u>4.9982%</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曹文玉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楚江新材股份 <u>9,901,070</u> 股。</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缪云良

一致行动人： _____

曹文玉

2022年10月26日